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17）058 号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情况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显示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《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》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上述公示已于近日结束，公司未收到异议。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中认定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，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，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，并将核发证书编号，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公告企业名单，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（加盖认定机构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公章）。

综合相关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全年暂按 15%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公司对 2017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预计享受的税收优惠额进行了初步测算，确认无需更正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对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情况。

公司将在取得正式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后公告进展情况。公司最终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备案为准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